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，实到九人，董事闫灵喜、曹生利、周国臣、许建华、徐滨、余小林、王猛、刘振、赵慧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〉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

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的保本型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

1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